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樂陶藝文走廊展覽申請表

申請展出檔名			
性 別		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公 宅：	行動電話：	傳真號碼：
簡 歷			
計 畫 展 出 時 間	一、民國 年 月 日		
	二、民國 年 月 日		
	檔期安排原則上參酌已申請登記者之展出時間並配合本所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		
備 註	一、本所保留展覽作品對外行銷之權利。 二、如為團體展，每位展出者皆須填寫本表，請申請人自行影印表格，詳細填寫並裝訂成冊。		

本人(團體)同意依貴所所列展覽規定辦理展出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核定展出時間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_____
備註	